

第二專長名稱	通訊工程			
負責單位	通訊工程學系			
類別	課程名稱	課號	學分數	備註
基礎課程	計算機概論I	CO1001	3	必修 3 門
	工程數學-線性代數	CO1007	3	
	機率	CO3003	3	
進階課程	網路概論	CO3005	3	必選 2 門
	通訊原理I	CO3007	3	
	通訊系統	EE4013		
	通訊原理II	CO3008	3	
	數位系統導論	CO1002	3	
	電路學I	CO2001	3	
	電磁學I	CO2003	3	
	電子學I	CO2005	3	
	電子學II	CO2006	3	
	訊號與系統	CO3004	3	
	音視訊處理	CO3011	3	
數位訊號處理概論	CO4003	3		
說明：				
1. 限修學分：須修滿上列課程：「基礎課程」9學分及「進階課程」至少12學分以上。				
2. 本校所開其他與本表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科目之抵免，須經本系認可。				
3. 免修規定：依本校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。				